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12司執竹字第29129號

主旨：本院112年度司執竹字第291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李秋愛所有後開不動產權利書狀，應予宣示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所有如後開不動產，業經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法拍賣，由陳義德買受經限期通知債務人交出後開不動產之一切權利書狀，而拒絕交出。

二、茲宣示該項不動產之權利書狀無效。

三、附表：

112年度中金職字第205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29129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秋愛

編號	土地坐落 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臺中市	清水區	西寧		40		146	11分之1	386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臺中市	清水區	西寧		39		74	11分之1	196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院長邱志平

司法事務官李峻源決行

股